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3,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9,400万元)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中信建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相关意见登载于2021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2018年-2020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8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7,3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购买6700万元天汇宝47天期vip112,公司已于2021年2月2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653.84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1,938.3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截止2021年2月25日,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全部到账。购买600万元天汇宝1天期,到期续作原期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565.39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816.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2.225%,截止2021年5月20日,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全部到账。

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2021年1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2021012615505001),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27,570.4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2%,截止2021年4月30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1年3月1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PJZ77),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8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07号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566.44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2,509.5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5%,截止2021年4月28日,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全部到账。

2021年3月1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PJZ78),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08号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94.83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5%,截止2021年3月30日,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全部到账。

2021年4月1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PM846),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19号收益凭证”,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95.11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8,054.7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70%,截止2021年5月19日,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全部到账。

2021年4月28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PS425),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7,2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23号收益凭证”,已于2021年5月1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700.95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7,446.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0%,截止2021年5月19日,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全部到账。

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2021年5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2021052115505001),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3,9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已于2021年6月2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8,923.2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8%,截止2021年6月28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1年5月24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PV614),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6,9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27号收益凭证”,已于2021年6月2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594.66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35,978.0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0%,截止2021年6月23日,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全部到账。

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RA063),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30号收益凭证”,已于2021年7月2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89.81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5,123.2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80%,截止2021年7月27日,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全部到账。

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RA062),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31号收益凭证”,已于2021年9月2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89.8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9,863.0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5%,截止2021年9月28日,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全部到账。

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RA064),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6,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32号收益凭证”,尚未到期。

2021年1月8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2021年6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400万元购买天汇宝2号1天期,公司购买天汇宝1天期理财产品,到期续作原期限,公司将在该理财产品终止续作原期限后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1)9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2,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未成交。根据《关于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率调整的函》,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1)9号)废止。

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重新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1)11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2,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2020年9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2021063015505001),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3,9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已于2021年10月0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8,116.1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2%,截止2021年10月8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1年7月30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RG498),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39号收益凭证”,已于2021年8月3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89.72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5,808.2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70%,截止2021年9月1日,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全部到账。

2021年9月2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RM627),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45号收益凭证”,已于2021年10月1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92.46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1,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截止2021年10月12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1年9月29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RQ476),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47号收益凭证”,已于2021年11月2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88.23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7,808.2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5%,截止2021年11月30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1年12月2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UA395),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66号收益凭证”,尚未到期。

二、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UA395),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66号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66号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尧睿21066号
产品代码	SUA395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国泰君安证券内部评级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加权平均价。若在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事件,处理见本说明书“干扰事件及其处置”部分约定。
执行价格	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115%,按四舍五入精确到2位小数 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135%,按四舍五入精确到2位小数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加权平均价。若在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事件,处理见本说明书“干扰事件及其处置”部分约定。
到期年化收益率	(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1,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5%; (2)若执行价格1<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5%+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35%
产品认购期	2021年12月02日
产品起息期	2021年12月03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3月01日
产品期限	88天
撤单	支持发行人确认前撤单
回售条款	不适用
单客户最高认购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单客户最低认购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一般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市场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您的收益凭证投资收益产生波动。

(2)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您只能在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柜台交易市场(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您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回售条款,或不支持转让、赎回,导致您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3)认购不成功的风险。收益凭证为非公开发行的私募产品,根据有关规定,本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200人,若您在认购时投资者人数已达到上限,您有可能面临认购不成功的风险。

此外,如本期收益凭证设定发行规模上限,当收益凭证达到一定规模时,发行人有权停止认购,您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期收益凭证的风险。

(4)产品不成立的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可能设定最低发行规模等发行成立条件,当收益凭证产品认购期结束,产品出现认购资金总额未能达到最低发行规模等发行成立条件的情形,发行人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您可能因上述原因而面临投资资金被退还的风险。

(5)回售限制风险。若收益凭证产品允许回售,投资者在产品存续期间回售时,必须满足发行人的回售条件,即在开放日规定时间内按照发行人于产品合同及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份额等要求,完成回售操作,否则回售操作无效,因此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由于发行人规定的关于份额回售中约定收益凭证产品的回售份额上限等回售条件,投资者并不确保可以完全按照其意愿于交易日完成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的回售,投资者需充分认识相关风险。

(6)未知价回售风险。若收益凭证产品允许回售,投资者提交回售的申请时间(即回售开放日)早于回售申请接受日挂钩标的的回售基准价格的确定时间。投资者可能面临最终实际收到的收益凭证兑付金额少于预期的结果。

(7)产品提前清盘的风险。若因收益凭证产品存续期间发生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或收益凭证产品允许回售,且产品因回售造成存续规模不足约定份额,则可能发生产品日动清盘,导致您持有的收益凭证提前被动了结损益,您可能面临收益凭证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如发行人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兑付,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您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您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本公司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司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您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6、本期收益凭证特有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特有风险具体请参见产品说明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金融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2018年-2020年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21年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100491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800万元	2021年01月26日-2021年04月30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3.42%(年率)。	327,570.4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2%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02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900万元	2021年05月24日-2021年06月28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3.18%(年率)。	118,923.2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8%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3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1)9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2,000万元	2021年06月25日-2021年12月25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82%-3.60%(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未成交,根据《关于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率调整的函》,《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1)9号)废止。
4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1)1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2,000万元	2021年06月30日-2021年12月28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80%-3.60%(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尚未到期
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037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900万元	2021年07月02日-2021年10月08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3.4200%(年率)	358,116.1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2%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天汇宝47天期vip1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信誉及质押物双重保障客户本金安全并按约定收益率支付收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700万元	2021年01月08日-2021年02月24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3.05%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653.84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1,938.3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
2	天汇宝1天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信誉及质押物双重保障客户本金安全并按约定收益率支付收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万元	2021年01月11日-2021年01月12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90%	到期续作原期限;2021年5月1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565.39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816.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2.225%
3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0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5,800万元	2021年03月02日-2021年04月27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9500%; (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95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500%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566.44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2,509.5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4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0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万元	2021年03月02日-2021年03月29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500%; (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5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8500%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943.83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26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5%
5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1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万元	2021年04月02日-2021年06月18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7000%; (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70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9000%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95.11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8,054.7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7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6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2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7,200万元	2021年04月29日-2021年06月18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000%; (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0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8000%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700.95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7,446.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0%
7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2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6,900万元	2021年06月25日-2021年06月22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000%; (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0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8000%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594.66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35,978.0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8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3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0万元	2021年06月25日-2021年07月26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8000%; (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80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0000%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89.81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5,123.2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80%
9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3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2021年06月25日-2021年09月27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95000%; (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950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500%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89.8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9,863.0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0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0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6,000万元	2021年06月25日-2021年12月27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000%; (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0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3000%	尚未到期
11	天汇宝2号1天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信誉及质押物双重保障客户本金安全并按约定收益率支付收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万元	2021年06月24日-2021年06月25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2.50%	到期续作原期限
12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3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0万元	2021年08月02日-2021年08月3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70000%; (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700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9000%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5,808.2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7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3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4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2021年09月03日-2021年10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1,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 (2)若执行价格1<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8%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92.46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1,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
14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4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2021年09月30日-2021年11月29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1,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5%; (2)若执行价格1<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5%+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85%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88.23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7,808.2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5%
15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6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2021年12月03日-2022年03月0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1,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5%; (2)若执行价格1<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5%+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3)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35%	尚未到期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	短期理财业务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2021年07月13日到2022年04月13日	闲置自有资金	不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	浮动收益	尚未到期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在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

会议由董事长吴启元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董事长吴启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朱晓东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亭酒店”)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从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从波先生原定离任期限是2024年4月1日,因个人原因,从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从波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中华人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波先生的辞职事项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从波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19,500股,从波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依旧为公司董事,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二、关于聘任新总经理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晓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晓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12月4日

附件:朱晓东女士简历

朱晓东,女,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于浙江世贸中心大饭店任行政办主任、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6 月在三亚金棕榈度假酒店任总经理;2003年7月至 2006年6月于三亚银泰度假酒店任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3年2月于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于凯悦国际酒店集团任中国区副总裁;2017年3月至2020年5月于浙江银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上東资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另兼任第四届三亚市政协委员、三亚市首届旅游饭店协会会长、海南省旅游饭店协会副会长、中国旅游饭店协会国家级评星员、中国企业家木兰汇常务理事、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EMBA 北京 10 级校友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晓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